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《关于对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中小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 113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关注函》），要求公司就《关注函》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并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。

收到《关注函》后，公司董事会立即组织人员积极准备上述《关注函》的回复工作。但由于《关注函》中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统计和核实，同时需要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，且恰逢春节假期，公司预计无法按时完成回复工作并对外披露。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延期至 2019 年 2 月 22 日前完成相关回复工作并对外披露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因上述回函工作尚未完成，公司预计无法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并对外披露。为更好地完成回复工作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继续延期回复《关注函》。公司将加快相关工作进度，尽快完成相关回复工作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